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92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96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任务清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制定本地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2021.12.1- 2022.11.30申请基金 金额（元）	2024年按比例补助分 配（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1位	调整金额
市卫生健康局	662,960.32	80.00	80.0	80.0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	一级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事权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疾病应急救助	设立依据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356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4年	政策到期时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解决身份不明和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完善我省相关制度，努力做好基金核报核销工作。2014年11月13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明确了从2014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2000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				
项目概述	为解决身份不明和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完善我省相关制度，努力做好基金核报核销工作。2014年11月13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明确了从2014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2000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80.00			8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4000	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数量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数量/实际救助的患者数量*100
		时效指标	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	规定时间内	无
			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救助范围的患者救助率（%）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机构救助患者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有无社会舆论、负面新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受救助对象满意度	